

美丽乡村建设中农户需求期望研究

——来自江西 130 村的问卷调查

郭杰忠 刘 珊

美丽乡村建设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传统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追求。本文通过对江西省 130 个自然村的问卷调查,运用潜类别分析(LCA)方法探讨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意愿(行为)与需求期望等反应,研究表明:江西省应按照“生产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惠民扶持”的思路,建立持续高效、运转有序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运行机制,在充分尊重农户需求期望意愿的前提下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加大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便捷的公共交通缩短地理距离,因地制宜地满足不同农户需求期望。

[关键词]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家庭需求期望;潜类别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5)10-0196-0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美丽乡村建设民意反应及运行机制研究——以江西为例”(71363024)、江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招标课题“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工程研究”(ZDZB20I206)、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新经济背景下文化产业链的产业关联度及其演变趋势研究”(14YJC630085)、江西省社科规划青年项目“产业融合趋势下赣都文化产业的产业关联研究”(14YJ38)

郭杰忠,景德镇陶瓷学院教授,博士。(江西景德镇 333403)

刘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讲师,博士。(江西南昌 330038)

一、引言

“三农”问题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发展方向和必由之路,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重要课题,也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西省农业比重大、农民人口多、农村地域广,近年来,在新农村建设中取得了可喜成绩,江西省新农村建设投资总额达到349亿元,在8万多个村点和近千个集镇开展了农村清洁工程,在4万多个村点发展了特色主导产业,引导177万农民自愿加入了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创办企业4万多个,解决了40万人的就业问题。江西实施和谐秀美乡村工程建设,是对江西省新农村建设理念、内容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是彰显新农村建设的江西的特色实践,是新时期统筹城乡发展和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以江西省为例,研究美丽乡村建设中民意反应及运行机制问题,在全国具有典型的代表性。

二、调研数据来源

农村家庭调查是获得农村建设研究数据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解美丽乡村建设的基本情况,收集农业家庭需求期望的基本信息,课题组委托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自2013年9月开始,历时3个月,组织进行了江西省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实地问卷调查。首先将江西省县(市、区)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成3组,分别在较高、中等、较低组中抽取3个县(市、区);在各组抽取样本县过程当中,将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的地域差异性,适当选取山区、丘陵、平原三种地域类型的样本县(市、区);在每个样本县根据距离县城远近

(由此可以充分反映地理位置、经济状况、生存与发展环境的影响),等距抽取3个乡(镇),分别代表远、中、近;再根据每个样本村中按离乡(镇)的远近,等距抽取3个村,分别代表远、中、近。调研员进入抽样自然村后,按照随机抽取访问家庭的样本,(4)在访问对象上,要求受访者必须熟悉家庭经济状况,以保证能够准确反映出家庭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信息。本次调研共调查了全省19个县区1103户农业家庭2013年的美丽乡村建设参与情况,被调研农村居民来自全省98个镇中的130个自然村,回收问卷946份,其中有效问卷894份,问卷有效回收率达81.1%。调研涉及农民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对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了解、意愿与能力、期望、效果评价及排序等七个方面。由于调研样本的数量限制,调研对象的总体仅限于上述农业家庭。

根据调研结果,参与调研的男女比例为86.8:12.8(因有部分问卷无效,被剔除),农业家庭普遍认为美丽乡村建设属于“外”事,与江西农村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是一致的;从事农业及从事农业为主的农村家庭比例达80.1%;调研家庭到县城的距离分布基本服从均匀分布,说明了抽样的随机一致性;各年龄段的分布比例为:20岁以下(0.6%),21-40岁(28.6%),41-60岁(58.6%),60岁以上(11.7%);学历分布:小学以下(22%),初中(38%),高中(30%),高中以上(7.3%);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分布:小于2000(8%),2001-4000(32.6%),4001-6000(22.2%),6001-8000(18.3%),8001以上(18.9%),上述调研结果均可通过正态分布检验。家庭劳动力人口的分布比例为:小于2人(49.2%),3-4人(43.9%),4-6人(6%),6人以上(0.7%),说明中国农村农业家庭正逐步由“大家庭”步入“小家庭”时代,随着家庭人口的减少,家庭数量的增加,单个家庭对外环境改变的能力下降、不同家庭间诉求更加多元化,意见更加分散而不易集中,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长”影响力下降,乡村建设工作的难度重点将由与“家长”或“族长”间的博弈转变为如何将分散的意见加以集中,将民意集中也是本次调研的意义之一。

调研中,农业家庭对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主观认知分为主观看法和自我认知两个部分:主观认知中农业家庭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了解程度的分布为:很了解(23.1%),比较了解(30.9%),一般(32.2%),不了解(13%),不关心(0.8%),其中56.9%的居民通过政府宣传了解,27.4%的居民的渠道为电视新闻,有86.6%的居民认为其所在的镇、乡、村进行过相关宣传,超过90%以上的家庭对该政策非常支持或者支持;自我感知部分,94.5%的调研对象愿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参与积极性非常高,但与此同时,觉得自己有能力参与的只有76.7%;对于参与方式的选择,60.7%的居民愿意出劳动力,14.1%的居民愿意出资金,17.8%的居民愿意即出劳动力又出资金,居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非常高。

三、美丽乡村建设中农业家庭需求的调研结果

陈建平等认为新农村建设的内在机理是农民作为主体力量的发挥,离开了对农民作为“人”的终极关怀,中国的“三农”问题就永远不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本次调研共设计了“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做法”、“注意的问题”和“最希望对居住所在地改善的基础设施”,等3个反映农业家庭需求的问题。调研中农业家庭对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中政府发挥的作用寄予了相当大的期望,超过半数的居民(57.7%)倾向于政府的统一建设;同时自身也是工程建设的主体,30%的居民认为建设中必须“多征求农民意见”,22.5%的居民认为要“和各地实际情况结合”;对于基础设施的改善,多数居民选择了道路建设(54.2%),对于江西的乡村建设而言,这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需求。要把农民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让农民真正受益,以调动广大农民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上述数据则是农业家庭居民的“心声”选择所在。

四、美丽乡村建设中农业家庭需求的期望分析

传统的需求期望分析是在问卷投票的结果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方法,即对于两个不同的方案,根据投票结果“99:1”和“51:49”做出的决策是一样的;但是对于民意选择而言,两种投票结果下居民的整体满意度必然是有差异的。为了解决这个群决策的问题,更好地提供美丽乡村建设中农业家庭的满意度,本文采用潜类别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 LCA)方法[6]农业家庭的需求期望进行分类。采用统计分析软件SPSS 17.0软件及Mplus6.0进行分析。

为了构建合适的潜在类别模型，采用探索性潜在类别分析，从潜在类别数目为 1 的初始模型开始，拟合了 6 个潜在类别模型。表 1 给出了 6 个潜在类别模型的拟合结果：

表 1 潜在类别选择的拟合结果

	Log-likelihood	AIC 检验量	BIC 检验量	自由度	
潜在类别数目	1	-5018.102	10068.203	10145.839	14
	2	-3831.711	7729.423	7889.547	33
	3	-3704.880	7509.760	7593.575	50
	4	-3633.801	7401.603	7726.703	67
	5	-3583.584	7435.168	7742.756	84
	6	-3533.081	7368.035	7758.112	101

由拟合信息可知：当潜类别数为 3 时，模型满足了数据拟合的要求，并且此时 AIC 检验量与 BIC 检验量均比较小（AIC =7401.603, BIC = 7726.703），同时模型较为简洁（df=50），当增加到 4 个潜类别数后模型拟合优度并未见明显改善，故可选择包含 3 个潜类别的模型作为分析的理想模型。

对于潜在类别数为 3 的潜类别模型，选择 EM 算法进行潜在类别概率和潜在类别下各项目条件概率的估算，算法通过 Mplus6.0 实现，当模型参数化后，可以对不同潜类别依据其下不同项目的条件概率特点进行潜类别解释。如潜类别 3 中农业家庭对开展电子农务使得农民信息对等、鼓励扶持外乡务工人员回乡等期望需求大的概率明显大于其他两个潜类别，故可将各个潜类别下农业家庭不同的需求期望主导因子整理如表 2。

表 2 不同潜类别下农业家庭的主导需求期望及各地区人员比例 (单位:%)

类别	主导因子	地区					
		抚州	新余	赣州	上饶	宜春	吉安
潜类别 1: 基础需求主导	收入增加 生活环境改善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支持 加强和改善农村基础医疗条件	10	9	25	9	40	8
潜类别 2: 政策扶持主导	建设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村务公开和农民自治自理 开展电子农务使得农民信息对等 政治民主和反腐败问题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30	66	52	84	39	80
潜类别 3: 生产保障主导	加大技术及科研人员扶持 农业生产的制度保障 组织农民参加职业培训扩大就业 鼓励扶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加大资金和项目扶持	60	25	23	7	21	12

根据研究结果选择的 3 个潜类别下农业家庭的主导需求期望的命名和所包含的题项如表 2 所示，潜类别 1 中农业家庭居民对“收入得到增加、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支持、加强和改善农村基础医疗条件”等因子的期望需求较大，而这些因子多为基础的需求，故命名为“基础需求主导”类别；潜类别 2 命名为“政策扶持主导”，其具体因子为：“建设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村务公开和农民自治自理、开展电子农务使得农民信息对等、政治民主和反腐败问题、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第 3 个潜类别含“加大技术及科研人员扶持、农业生产的制度保障、组织农民参加职业培训扩大就业、鼓励扶持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加大资金和项目扶持”等因子，为“生产保障主导”。在参与调研的 6 个地市中，赣州和宜春等地农业家庭居民对基础需求有一定的呼声，上饶和吉安等地农业家庭居民对政策扶持需求强烈，抚州和新余等地农业家庭居民的需求期望在生产保障方面比较突出。调研发现，各地农业家庭的需求期望是有不同诉求的，应该因地制宜地满足不同的农业家庭需求期望。

毋庸置疑，资金是上述运行机制建立和运转的最基本的保障，本次调研中对“您希望政府在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工程中提供的帮助”中 86.4% 的农业家庭居民都选择了“资金支持”，充分说明了农村建设中农业家庭居民对公共财政的关注度，财政经费的合理运行分配是“中国梦”下美丽乡村建设实现的关键之一。以财政经费的合理分配为例，本文运用上文的潜类别分析结果及调研数据，估算了参与本次调研的赣州、新余、吉安、抚州、宜春和上饶等地市满足农业家庭居民需求期望的财政经费预算的资金缺口（小计：119.76 亿元），及农业家庭居民愿意承担的自筹经费额度，具体见表 3。

表3 参与调研的6地市满足农业家庭居民需求期望的财政经费预算的资金缺口

	实际财政支出的比例(%)			农业家庭居民的需求期望比例(%)			资金缺口(万元) ^①	占全部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比例(%)	农业家庭居民自愿筹措比例(%)	资金缺口的筹措来源	
	基础需求	政策扶持	生产保障	基础需求	政策扶持	生产保障				农业家庭居民自愿筹措金额(万元)	公共财政需筹措金额(万元)
赣州市	32	24	44	25	52	23	182316	-4.5	20.00	36463.2	145853
吉安市	31	21	48	8	80	12	305195	-12.4	10.37	31648.7	273546
抚州市	29	21	49	10	30	60	29105	1.4	22.19	6458.3	22646
上饶市	33	22	45	9	84	7	359404	-11.8	30.31	108935	250469
新余市	19	16	65	9	66	25	246470	-19.5	19	46829.2	199640
宜春市	29	25	46	40	39	21	133328	-5.0	22.62	30158.8	103169

备注:①实际财政支出的比例和资金缺口由笔者根据《江西省统计年鉴2013》及各地政府公报自行整理计算;②农业家庭居民的需求期望比例由上文潜类别计算结果得来;③农业家庭居民自愿筹措比例根据调研结果进行测算。

五、政策建议

确立农业家庭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中的主体地位,要借鉴先进经验把提高农民素质、培育新型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激发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对地处偏远的乡村要加大交通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加大对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便捷的公共交通缩短地理距离。研究结果要表明江西省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运行机制,应按照“生产保障、基础建设、惠民扶持”的思路,建立持续高效、运转有序的运行机制。

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工程生产保障机制。编制农村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化、精致高效化工程。发展乡村旅游业、生态乡村工业,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构建高效的乡村生态产业体系。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控机制。既要适应市场规律又要符合乡村特点,形成权责明晰化、管理规范化、监控常态化、参与社会化的体制机制。建立重点督查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环境面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督查机制。

美丽乡村建设政策扶持机制。着力构建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投入保障体系,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快成熟的技术和模式推广应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健康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需要构造多元建设主体,协同推进这一工程的开展与实施,需要建立政府、农民、农村自组织和支持主体协调推动的工作机制。这里既有内源力量的打造和挖掘,也有外援力量的大力支持和引导力量的正确引领,共同构成美丽乡村建设的多元主体。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利益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的利益输送机制,各村庄和谐相处的利益协调机制,以村村合作为导向的利益整合机制,与现代社会相一致的文化利益发展机制,以及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利益调节机制。

和谐秀美乡村建设工程长效机制。美丽乡村建设要为改善农业产业结构,为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稳定就业提供长效的激励机制,提升乡村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功能,注重乡村人力资本和内生性资源的培育,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长效的保障机制,利用和引导乡村的乡土网络资源,培育农民的互助合作精神,增大乡村的社会资本,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长效的自强机制,利用和引导农村的乡土网络资源,培育农民的互助合作精神,增大乡村的社会资本,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长效的自强机制;同时,财政经费运行分配应考虑农业家庭本身的诉求,因地制宜地进行合理的分配满足不同机制运行的需求(见图1)。

